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4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1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譚耀強先生, C.M.S.M.

海關項目策劃及發展科高級參事
何家英先生

機電工程署電子通訊經理
黃惠民先生

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黃振球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1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黃福全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
杜振偉先生

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
許佳陵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監測)
蔡敏欣醫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雷潔玉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陳孟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49/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41/07-08(01)及CB(2)1767/07-08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解釋其規管收數活動的政策及未來工作路向的文件；及
- (b) 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於2008年4月10日舉行的會議有關舊樓業主在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規定方面所遇到的困難的紀要擬稿的摘錄、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實施該條例的進展的文件，以及保安局局長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致辭全文。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48/07-08(01)及(02)號文件)

2008年6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於2008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宜 ——

- (a) 2008年奧運會馬術比賽的保安安排；
- (b) 監獄發展；及
- (c) 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

2008年7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於2008年7月的例會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有關"香港海關打擊走私的工作"的事項。

5. 委員亦同意於2008年7月的例會，討論檢討和"一樓一鳳"有關的法例的事宜。

警方就本港最新的黑社會活動情況舉行的閉門簡報會

6. 委員同意於2008年6月底按2008年1月31日特別會議席上所提建議，由警方就本港最新的黑社會活動情況舉行閉門簡報會。

IV. 更換香港海關無線電通訊系統

(立法會CB(2)1748/07-08(03)號文件)

7. 保安局副秘書長1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利用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建立的聯合數碼通訊平台，取代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現有的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8. 副主席察悉海關利用警務處操作的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建立的聯合數碼通訊平台的好處，因為此安排符合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的原則。然而，他對建議中的無線電系統的保安感到關注，並詢問海關是否有可能開發一套獨立的無線電通訊系統，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與警務處通訊系統銜接的界面。

9. 保安局副秘書長1及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解釋利用警務處操作的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建立的聯合數碼通訊平台的好處如下 ——

- (a) 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是警務處在2006年全面投入運作的通訊基礎設施，主要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通訊服務。為了提升相關部門對緊急事故的整體應變能力及執法行動的效益，警務處計劃透過一個稱為聯合數碼通訊平台的共用平台，把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的語音和短訊服務開放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聯合數碼通訊平台以數碼制式運作，能夠提供可靠及覆蓋全港(現有超過100個網絡站)的無線電網絡；

- (b) 聯合數碼通訊平台的基礎設施採用開放的數碼科技標準，容許日後因應參與部門不斷轉變的需要而進一步提升和發展有關系統。聯合數碼通訊平台為所有加入該系統的執法部門提供共用的通訊平台。海關加入聯合數碼通訊平台後，會在一般情況下以指定的頻率通話組建立本身的通訊系統。海關只會在與警務處或其他執法機關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時，才會使用共用通話組進行通訊；
- (c) 從技術上來說，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以集群技術運作，可提供具有彈性及有效的電腦應用平台。此一平台在使用人數及行動數目大幅增加時，可提供具伸縮性及可用程度極高的應用程式或服務；及
- (d) 在聯合數碼通訊平台的設計階段，機電工程署曾考慮到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緊急服務需求，並已確保新無線電通訊系統的容量能夠應付使用人數突然增加的情況。以2008年5月2日舉行的北京2008年奧運會香港區火炬接力為例，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證實能夠發揮有效的功能。

10. 副主席相信警方應已從聯合數碼通訊平台的運作上獲得若干寶貴經驗。他詢問警方汲取了甚麼經驗，以及警務處如何向海關傳達其經驗以供其參考，以便後者可避免遇到類似的問題。

11. 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回應時表示，警務處已裝設24小時實時網絡監察系統，藉以監察聯合數碼通訊平台的運作。根據實際經驗，政府當局認為在系統容量及無線電網絡覆蓋範圍方面有可作改善的空間。由於聯合數碼通訊平台的基礎設施容許日後因應參與部門不斷轉變的需要而進一步提升和發展有關系統，政府當局會在有此需要時考慮擴大系統的容量，以及就有關系統作出修訂。

12. 林偉強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鑒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林議員認為應定期提升海關的無線電通訊系統，以應付其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他詢問海關就現有在上世紀70年代末期設計的系統進行必需的維修保養時，有否面對任何困難。

13.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和機電工程署電子通訊經理表示，海關現有的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已出現嚴重的老化問題。由於模擬制式技術已逐漸過時，海關不能透過提升現有系統以配合其運作需要。為保養該系統而購置適當零件的工作亦變得越來越困難，因而對該部門的運作帶來不良影響。

14.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系統維修方面的問題最初是在若干年前出現，並於多年來不斷惡化，達到大部分系統零件已成為過時型號，部分零件甚至再不能在市場購得的地步。因此，實有迫切需要更換海關現有的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

15. 主席表示，機電工程署於2005年就現有系統進行研究時已顯示出現上述問題，但政府當局卻用了3年時間才落實是項建議，所需時間實在過於冗長。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縮短用作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的時間，藉以趕上持續不斷的科技發展的步伐。

16. 保安局副秘書長1解釋，由於過去數年出現財政赤字，有關建議並未於較早時提交議員審議。建議利用警務處現時所操作的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建立的聯合數碼通訊平台，可有助把海關的通訊系統盡快遷移至新的系統。保安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機電工程署是根據下列理由，而建議海關利用警務處操作的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建立的聯合數碼通訊平台，取代其現有的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 ——

- (a) 由於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已投入運作兩年，以數碼技術支援的聯合數碼通訊平台已趨於成熟，能提供可靠及覆蓋全港的無線電網絡；及
- (b) 從基礎設施投資和維修保養成本而言，讓海關利用聯合數碼通訊平台，將較自行開發獨立的無線電系統更具成本效益。

保安局副秘書長1補充，如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將於2008年6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便擬議系統可於2010年或之前投入服務。

17. 副主席對聯合數碼通訊平台的保安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訂有何種保障措施，以確保海關的執法行動能保持機密。

18. 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解釋，由於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採用了地面集群無線電加密標準，故此聯合數碼通訊平台是按照嚴格的保安標準建立。儘管聯合數碼通訊平台為所有參與的執法部門提供共用的通訊平台，以便在聯合行動期間進行多部門通訊工作，但海關在一般情況下會以指定的通話組運作。採用數碼技術可提供更安全的加密元素，加上聯合數碼通訊平台的強化保安功能，例如整個無線電系統均採取端對端加密模式，以及系統內部備有附加密碼匙，將可防止任何人進行竊聽或未經授權進入有關系統，從而確保海關的執法行動能保持機密。

19. 副主席表示，他所關注的是海關系統在用於履行執法職務時的運作獨立性，以及海關的執法行動能否保持機密。他認為不應誇大在採取聯合行動時使用聯合數碼通訊平台的好處。他察悉聯合數碼通訊平台設有加密及解密功能，並就使用共用通訊平台的保安要求提出查詢，包括在核實使用者身份及接達管制方面的規定。

20.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回應時表示，若日後有需要進行聯合行動，只有行動指揮官才會獲提供共用通訊通話組的密碼匙。目前，視乎聯合行動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有關方面須在進行有關行動前取得高級人員的批准。與反走私、禁毒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例常聯合行動，將須取得不低於助理監督職級的人員的批准。至於大規模行動，則須取得首長級人員作出的較高層授權。

21.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海關現有的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的問題，例如無線電通訊盲點、可能受到使用鄰近頻波段的其他無線電通訊系統的干擾，以及可能被不懷好意的人截聽。他詢問建議中的無線電系統能否解決上述問題。

22.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建議的系統投入服務後，由於已在重要地點安裝無線電轉發器，無線電覆蓋範圍將得到進一步的改善。保安局副秘書長1補充，一如較早時所作解釋，當局會訂定一系列保安措施，防止任何人竊聽及未經授權進入有關系統。

23. 黃容根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該項建議。

24.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是項撥款建議將可於2008年6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V. 發展第三代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系統

(立法會CB(2)1748/07-08(04)號文件)

25. 保安局副秘書長1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該文件載列警務處開發第三代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下稱"第三代系統")的建議，藉以取代逐漸老化，不能有效應付重大事件調查工作及災難支援行動所帶來的日益繁複需求的第二代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下稱"第二代系統")。

26. 林偉強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重大事件調查工作及災難支援行動帶來何種日益繁複的需求。

27. 保安局副秘書長1解釋，第三代系統的功能是分析及處理大量原始數據，藉以協助使用者找出有用的資料及數據之間的關連。第三代系統會採用最新設計及先進技術，支援調查嚴重及複雜罪案(例如欺詐及收受賭注)的工作。該系統可提供文字搜尋功能和數據開採功能，將有助提高在調查罪案的過程中辨認線索的工作的成效。在所涉人數眾多的重大疫症爆發期間，第三代系統可執行複雜的數據分析工作，以協助追查與患者有接觸的人士。

28.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在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當局曾以第二代系統支援衛生防護中心及衛生署，協助就追查與患者有接觸的人士進行分析。在該次事件中，當局曾先後把約17 000名人士的個人紀錄及約30 000套其他相關數據輸入該系統。該系統更由此得出了約120 000條顯示數據相互關係的紀錄，因而有助追蹤疾病源頭。在收集數據及分析數據之間的關連的效率及準確程度方面，該系統的表現相當出色。對於涉及大量和一般人及銀行戶口資金流動情況有關的資料的嚴重罪案(例如商業罪行或嚴重欺詐個案)，亦可使用該系統進行調查工作。

29. 林偉強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重新發展現有的第二代系統的建議。

30.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是項撥款建議將可於2008年6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VI. 入境申請的處理

(立法會CB(2)1789/07-08(01)號文件)

31. 保安局副秘書長3及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入境申請的處理的文件。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出入境自由是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原則的基本元素之一。他表示高志活先生曾對北京2008年奧運會表示支持，而且在過往進行訪港活動期間並無觸犯任何罪行，並已表明是次來港的目的是為"國殤之柱"髹上橙色，此活動亦不會對香港的安全構成任何威脅。他質疑為何高志活先生及國際筆會部分成員最近被拒絕入境，反而曾呼籲各界杯葛北京2008年奧運會，但曾口頭保證不會干擾香港區火炬接力活動的美亞花露女士，卻於上周獲准進入香港。他認為當局在入境申請的處理方面採取了雙重標準，對落實"一國兩制"原則不利。

33.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對於個別個案或任何猜測均不予置評。她強調，每宗個案均按照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並不存在以雙重標準處理入境申請的問題。

政府當局

34. 黃宜弘議員認為，表達意見的自由在本港已獲得充分的尊重。他表示在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中，均訂有賦權出入境當局無需給予解釋而拒絕任何旅客入境的條文。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解釋出入境當局拒絕讓旅客入境時，為何並不一定須給予解釋。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傳媒的報道，高志活先生及其兩名兒子，以及分別屬自由西藏學生會、自由西藏運動及獨立中文筆會成員的人士，最近均被拒絕進入香港。她對於香港的表達意見自由表示深切關注。

36.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尊重言論自由及舉行和平的公眾遊行的自由，此方面的自由均受到香港法律的充分保障。她強調，政府當局亦有責任維持公安及保持香港的安全。

37.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段所述的"監察名單"及"黑名單"，最初是於何時訂立。她並詢問當局基於何種準則，把任何人的名字列入"監察名單"。

38.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監察名單"已訂立了一段長時間，而且並非所謂的"黑名單"。她強調，"監察名單"絕非禁止進入香港人士的名單。訂立"監察名單"的目的，是為了方便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職員從大量旅客中識別有關人士。基於保安理由，她不宜進一步披露和"監察名單"有關的資料。

39.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2008年被拒絕進入香港的人士的數目，以及告知在2008年4月及5月是否有很多人土被拒絕入境。

政府當局 40. 保安局副秘書長3答允就此作出書面回應。入境處助理處長(管制)補充，在2008年首4個月，約有11 000名人士被拒絕入境。該數字與去年同期的數字大致相若。

41. 吳靄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4段，並表示法例所授予的任何權力均必須依法行使。她認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已暗示，部分議員所述的有某些人士被拒絕入境的事件，與北京2008年奧運會香港區火炬接力活動有關。她表示為了限制某人表達意見自由的目的而拒絕讓其入境，是不合法的做法。

42.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均不會因為行使其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而被拒絕入境。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4段已載列在何種情況下可拒絕讓某人入境。然而，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她重申，表達意見的自由已受到香港法律的充分保障。

43.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最後一句所述的活動，是否在不利於香港的公眾利益的範圍內。他詢問任何人士如沒有觸犯任何法律，而企圖在香港破壞奧運的莊嚴或干預相關奧運活動的順利進行，會否獲准進入香港。他認為任何人只要不會觸犯香港的法律，便應獲准進入香港。

44.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實施出入境管制時，亦須充分考慮對公安構成的威脅，以及就香港正在舉行的重大活動進行的風險評估。在考慮讓某人入境會否不利於香港的公眾利益時，確保相關奧運活動會安全、和平及順利地進行，亦是相關的考慮因素之一。她強調，安全及公安是其中兩項主要考慮因素，而任何人不會純粹因為其政治信念而被拒絕入境。入境處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45. 何俊仁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本身是高志活先生的法律代表。他指出，入境處以高志活先生處身於香港將可能不利於香港的公眾利益為理由，而拒絕讓他入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拒絕讓高志活先生入境的具體理由。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他詢問因為容許有關人士入境將不利於香港的公眾利益的理由，而被拒絕入境的人士的數目為何。

46.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就入境事宜作出決定時，必須嚴格遵照法律規定行事。任何人如因入境處拒絕其入境申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根據《入境條例》第53條就有關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或向法院申請作出許可，以便就有關決定進行司法覆核。概括而言，拒絕讓旅客進入香港，理由均在於他們處身於香港將可能不利於香港的公眾利益。入境處助理處長(管制)補充，在2007年被拒絕入境的39 508名人士當中，有25 641人是基於入境目的可疑的理由而被拒絕入境，另有12 976人及891人則分別因為使用不當旅行證件和使用偽造旅行證件而被拒絕入境。在過去3年，並無任何人因為公眾衛生的理由而被拒絕入境。

47. 余若薇議員詢問，以某人處身於香港將可能不利於香港的公眾利益為理由而拒絕讓其入境，是否僅限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所述的情況。

48. 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某人處身於香港將可能不利於香港的公眾利益的理由，只是一般的描述。入境處過往把拒絕入境個案分為3類，分別為"入境目的有可疑"、"使用不當旅行證件"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她確認在過往3年的拒絕入境個案中，有關的理由均不出上述3個類別。

49. 余若薇議員詢問，高志活先生兩名兒子最近曾否被拒絕進入香港，以及高志活先生是否未有獲准致電聯絡任何人或聯絡皇家丹麥駐港總領事館。她詢問拒絕讓高志活先生入境的理由，是否屬於"入境目的有可疑"或"公眾安全理由"的類別。

50. 保安局副秘書長3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她補充，保安局局長已在最近與皇家丹麥駐港總領事進行的會面中，向其解釋香港的入境政策。她強調，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容許任何被訊問的人聯絡其法律代表、駐港領事館或外交代表。

51. 梁國雄議員表示，國際人權條約禁止對言論自由作出限制，但為了保障國家安全、公安、公眾衛生或

其他人的權利及自由而屬必需者，則屬例外。他質疑政府當局在拒絕讓旅客入境時，曾否考慮《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國際人權條約的規定。

52.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入境申請是按照法律及現行政策，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處理。

53. 陳鑑林議員詢問，最近被拒絕入境的人士是否未有獲准致電聯絡任何人或聯絡其駐港領事館或外交代表。他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並詢問在上一星期被拒絕入境的人士中，是否有任何人根據《入境條例》提出反對或向法庭申請作出許可，以便就有關決定進行司法覆核。

54.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不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或提供資料。她強調，入境處人員有責任告知等候遣返的人他享有何種權利，例如有權聯絡其法律代表、駐港領事館或外交代表。她告知議員，政府當局並未知悉有任何人就入境處在上一星期作出的拒絕入境申請的決定，向法庭申請作出許可以便進行司法覆核。

55. 張文光議員詢問，高志活先生最近是否因為有關文件第10段最後一句所述的理由，而被拒絕進入香港。保安局副秘書長3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

56. 劉慧卿議員表示，很多人皆關注到有關旅客入境的政策是否有任何改變。她詢問在過去兩個星期，有多少駐港領事館曾就政府當局有關旅客入境的政策向當局表達其關注。

57.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過去兩個星期曾有4個國家的駐港領事與保安局局長會晤，就入境申請的事宜交換意見。

58. 吳靄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並詢問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否每當香港舉行任何重大活動時，便會收緊出入境管制及限制表達意見的自由。何俊仁議員詢問當香港舉行重大活動時，當局如何收緊出入境管制。

59.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對於以和平方式行使表達意見自由的權利作出限制，並非政府當局的政策。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只列出有關方面在評估

應否准許某人進入香港時，將會予以考慮的部分因素。這不應被詮釋為對表達意見的自由作出限制。

60. 何俊仁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並詢問曾否有任何人因公共安全或國家安全的理由而被拒絕入境。入境處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對保安構成威脅的人士會被納入"入境目的有可疑"的類別。

61.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26日